

央行发布 301 号加急文，支付机构反洗钱很忙

近日，央行发布加急文件 301 号文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非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现场检查数据接口规范（试行）>的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及分支机构将启动反洗钱现场检查工作，对象为非银行支付机构，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机构应根据接口规范，提供相关数据。

反洗钱可谓是央行反复要求支付机构执行的一项工作，为了国家的金融稳定性，打击违法犯罪，反洗钱也必须执行。但在 2017 年，监管层对支付机构反洗钱要求似乎更加严格。

多家支付机构因反洗钱被重罚

在 2017 年，除了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规定、支付业务规定等较为常见的违规行为，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也比较多，而且罚单的金额也较大。

近期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因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被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处人民币 2 万元罚款；中汇支付因违反反洗钱被罚 20 万，对高级管理人员处人民币 1 万罚款。时间再往 2017 年推：

12 月 19 日，嘉联支付被罚 138 万，原因之一是阻碍反洗钱检查。

11 月 8 日，无锡市民卡因违反反洗钱规定，受罚 20 万。

10 月 20 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因违反反洗钱规定，受罚 110 万。

1 月 18 日，杉德因违反反洗钱规定，受罚 25 万，并对 3 名公司人员罚款。

上述为不完全统计，但从这几张罚单可以看出，央行对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处罚是较重的，普通的违反支付业务和收单业务规定，一般是 3-5 万的罚款，而反洗钱基本是 20 万起，而且不仅仅针对企业，还针对企业中的个人进行处罚。

政策及文件反复要求

在 2017 年，监管层对支付机构的反洗钱要求甚至细化到金额。

2017 年 5 月，央行紧急发布 61 号文，督促支付机构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必须落实在 2016 年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其中大额现金交易的人民币报告标准由“20 万元”调整为“5 万元”，并首次将非银行支付机构等纳入责任主体范围。反洗钱不再是银行的事，而且是支付机构的事，同样受到央行的监管。

此外，央行还发布了 108 号文《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文件提出：“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何种开发方式，开发前应当在监测标准设计等方面提出适合本机构的监测系统建设需求，开发完成后监测系统能有效满足监测标准运行的数据需求。”简单来说，就是要求支付机构建立反洗钱系统。

5 月份，央行还发布了 117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直指反洗钱工作，对开户管理和可疑交易进行控制。此外，央行对外的答记者问中直接指出，支付机构在开户和可疑交易上反洗钱不力：一是一些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在开户环节存在一定的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漏洞，为不法分子非法开立账户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不少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未采取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仍提供无差别的金融服务，违法犯罪资金得以继续转移。

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亲自出马，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反意见》），将反洗钱工作提升到国家层面，并且再三谈及国际反洗钱压力。

不仅仅政策及文件要求，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殷勇在一次会议上表示，当前反洗钱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是金融风险总体仍有上升压力，反洗钱工作面临严峻挑战。二是金融制裁合规风险凸显，我国金融机构海外反洗钱合规风险上升。三是反洗钱国际标准趋严，我国面临互评估压力。

支付机构都忙着反洗钱

综上述，2017 年的支付机构反洗钱真的很忙。

61 号文，支付机构要执行整个文件内容，并且新增了建立和完善交易监测标准、交易分析与识别、涉恐名单监测、监测系统建立和记录保存等。

108 号文，要求支付机构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117 号文，加强开户和可疑交易的反洗钱能力，通俗的说就是要针对反洗钱加强风控能力。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